

《可持续性产品评价要求 鞋类产品》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项目是根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中轻联标准[2023]248号），计划号为2023040，项目名称“可持续性产品评价要求 鞋类产品”进行制定，主要起草单位：安踏（中国）有限公司、中国皮革制鞋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等，计划应完成年限为2024年。

2、主要工作过程

（1）起草阶段

任务下达后，安踏（中国）有限公司等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对该标准的制定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并于2023年10月组成了标准起草工作组。标准起草工作组查阅大量资料文献和国内外相关标准，认真收集和分析国内外有关可持续性产品评价的资料，标准起草工作组结合我国制鞋行业实际情况确立了标准技术框架，并于2024年1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

（1）适应我国制鞋业科学技术水平和可持续性发展的需求。

当前，我国未制定发布“鞋类产品或制鞋企业可持续性评价”方面的相关指导文件，因此在制定本标准的过程中，缺少可直接引用的官方指标来源。为此，标准起草工作组通过开展内部调研，总结提炼贯穿产品从无到有的生产过程和从消费再到废弃的使用处置过程的可持续性产品评价的特征指标，确立了从全生命周期角度审视和评价鞋类产品的可持续性的原则。

（2）在本标准的编写结构和内容编排等方面依据“标准化工作导则、指南和编写规则”系列标准的要求。标准起草组根据产品评价标准的格式要求，参考现行相关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搭建了鞋类产品可持续性产品评价体系。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1、标准主要内容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鞋类产品可持续性产品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体系、评价要求、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鞋类产品的可持续性产品评价。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引用了 6 项国家标准。

（3）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给出了“可持续性”“可持续性材料”“生物降解”“绝对生物降解率”“可持续性生产工艺”“可持续性包装”“可持续性产品”“可再生利用率”8 项术语的定义。

（4）评价原则

本文件规定了鞋类可持续性产品评价遵循的 4 项原则，即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5）评价体系

鞋类产品的可持续性产品评价体系包括基本要求与评价指标要求两部分。基本要求为产品参与评价的基本条件，不参与评级。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构成，一级指标包括可持续性材料要求、可持续性生产工艺要求、可持续性包装要求、产品可回收利用要求、其他要求五个方面。在一级指标下设置了可量化、可检测、可验证的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分为必选要求和可选要求，必选要求为要求产品应达到的基础性要求，必选要求不达标不应评价为可持续产品，可选要求为希望产品努力达到的提高性要求，具有先进性。

（6）评价要求

①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主要围绕参评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质量达标等方面提出的要求，基本要求为参评企业开展可持续性产品评价的基本条件和前提。

②评价指标要求

本文件从可持续性材料要求、可持续性生产工艺要求、可持续性包装要求、产品可回收利用要求、其他要求五个方面从鞋类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角度建立了可用于定性或定量评价产品可持续发展水平的指标要求，并且指标要求分为必选要求和可选要求，必选要求为可持续产品应达到的基础性要求，可选要求具有行业领先性，引导产品不断提升可持续性发展水平。

（7）评价方法

本文件规定了第一方（企业自我评价）、第二方（相关方，如采购方、供应方）或第三方三种可用于鞋类产品可持续性评价的方法，企业可根据要求和需要自行选择。

评价方法中还给出了鞋类产品可持续性评价的评分规则，采取了星级划分模式，根据可选要求的符合情况，划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2、标准解决的主要问题

制鞋行业作为我国传统优势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探索可持续发展之路不仅是践行国家发展战略，而且是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需要。在当今社会经济背景下，全球消费者对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认知和了解更加深入，包括制鞋在内的终端消费品行业，特别是行业中的本土品牌，

亟待进一步提升社会责任意识，提升产品与环境之间的协调性，讲好中国品牌和中国行业可持续发展故事，增加消费市场对品牌的认同感，为中国品牌向国际品牌发展、为我国制鞋行业永葆全球竞争力保驾护航。

本标准的制定，将填补我国在鞋类产品可持续评价标准领域的空白。该标准从基本要求、可持续性材料、可持续性工艺、可持续性包装、回收利用等方面构建了完整的鞋类可持续性产品评价体系，为相关方开展鞋类产品可持续性评价提供了科学、统一的依据，有助于引导和规范鞋类可持续性产品的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促进制鞋业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深入实施，打造我国可持续性鞋类企业品牌形象，提升我国企业应对国际贸易壁垒及国际化影响力，支撑消费者对可持续性鞋类产品的识别，引导可持续性产品消费。

3、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用于鞋类可持续性产品评价的管理标准，不涉及验证试验。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测试国外的样品、样机。

本标准水平为国内领先水平。

五、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强制性标准无冲突，并与之协调统一。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其他

1、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鼓励制鞋行业采用。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后即实施。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01-26